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，如不是无需附此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肿瘤重点专科医疗设备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X、r 辐射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输液泵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2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红外线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5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光子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2.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308nm 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

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6.898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97.76930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A2 生物安全柜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3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72.0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沐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2026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(肿瘤重点专科医疗设备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x、γ辐射检测仪（型号：RS112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高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，2026年初从业人员为928人，营业收入：49083万元，资产总额263222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：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。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仅供2026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专项医疗设备)项目使用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制造商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5元，资产总额为5975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根据）。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5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2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

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 
备案或招投标使用，他用无效！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，如不是无需附此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肿瘤重点专科医疗设备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7696.898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7.7693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年末从业人员223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72.08万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